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戚勇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5,484.424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55,692万股的63.7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24,582.3619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55,692万股的44.1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7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902.0627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55,692万股的19.58%。

公司部分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龙浩律师事务所律师黄绍仁律师、谭振恩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谭龙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8,766,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8,766,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

1.02 《选举曹施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58,576,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5%；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247,192,0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2%。

1.03 《选举林镇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27,990,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3%；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85,831,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0%。

1.04 《选举王亚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42,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42,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本次非独立董事补选人数为2名，候选人有4名，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时，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差额选举，从4名候选人中选举2名担任公司新的非独立董事。根据计票结果，曹施施女

士、林镇生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龙浩律师事务所律师黄绍仁律师、谭振恩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龙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